

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

龙亭区财政局关于制定政府采购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级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龙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龙财购发〔2021〕3号）通知的要求，现制定《龙亭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龙亭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监督管理办法。各采购单位应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该专项工作日常化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区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条 各采购单位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 清理范围包括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第五条 龙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将不定时监督抽查各单位清理工作日常落实情况，对于瞒报漏报、违规设库的单位，区财政局将联合区督察局进行全区通报。

第六条 区直各单位每月 28 日前上报《龙亭区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月报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tqzfcg@163.com，纸质版一把手签字盖章交龙亭区财政局 411 办公室，联系电话 22786578。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